XXXXXXXX（一审）

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人：江苏XXXXXXXXXXXX

招标代理机构：XXXXXXXXXXXX

XXX 年 XXX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70418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5704188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_Toc570419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570419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570419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XXXXXXXXX计及竣工结算审计（一审）

（不见面开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XXXXXXXXXXX项目，项目业主为XXXXXXXXXXX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2.2工程规模：**XXXXXXXXXXXXXXXXXXXXX。**

2.3招标范围：**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一审）服务。**

2.4本项目的总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建安资暂按1200万元计取，本项目要求按费率报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一审）:收费不得高于《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收费标准的40%，本项目仅计取跟踪审计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费和驻场费，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效益费，超过控制价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

2.5服务周期：**与施工工期同步，从项目进场施工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随工程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2.6标段划分： 1个标段

2.7质量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有效期内），且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及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男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评标当天日期为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4年2月-2024年7月，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5有隶属关系（包括控股）或同一法人下属连带关系（包括控股或参股）或相互参股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6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终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⑥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9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10投标人须承诺拟报项目组成员提供驻场服务，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1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3%、94%、95%、96%、97%。

说明：1.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若经上述评审后存在两家及以上报价相同，则由委托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最终中标人。

**5.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5.1获取时间：2024年 8 月 19 日至2024年 8 月23 日。

5.2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suhai.etrading.cn/)线上报名并下载招标资料。

**具体操作步骤可参照苏海采购平台中办事指南中的视频操作。**

5.3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査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s://suhai.etrading.cn/>；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 8月2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为落实省级相关部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和安大厦

联 系 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3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一致。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单位须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工作。

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苏海集团采购平台网“办事指南”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招标模板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友情提醒：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CA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因江苏CA业务已被国信CA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2家CA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CA名称 | CFCA | 国信CA |
| 联系人 | 孙丽丽18005133017 | 周梦雪15298603303  魏飞18261319191 |
| 电话 | 18005133017 | 客服电话：4000251010 |
| 办公地址 |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地址：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XXXXXXXXXXX有限公司  地 址：XXXXXXXXXXXX  联系人：XXXXXXXX  联系电话：0518-XXXXXXXXXXXXXX |
| 1.1.3 | 项目名称 | XXXXXXXXXXXXXX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XXXXXXXXXXXXXXX。 |
| 1.3.2 | 服务周期 | 与施工工期同步，从项目进场施工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一审），随工程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
| 1.3.3 | 项目地点 | 连云港市赣榆区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合格；须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5.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1）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4）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通过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书  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组人员、人员驻场服务等情况  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 3.1.2 | 须提交核验的资格审查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3、项目负责人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2024年2月-2024年7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3.2.1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投项目所有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的审计工作（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审计工作及驻场服务）的投标价。  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人员交通、通讯、人员工资、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标段的工程规模及工作难度，按照招标人在委托合同中确定的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制定人员投入计划(投标人应根据本标段工程情况和有关规范制订必要、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其拟投入现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项目仅计取跟踪审计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费和驻场费，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效益费。**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工程建安资暂按1200万元计取，本项目要求按费率报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一审）：收费不得高于《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收费标准的40%，本项目仅计取跟踪审计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费和驻场费，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效益费，超过控制价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3.4.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3.4.1.2 | 不予退还情形 | 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8月23日上午10：00时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 |
| 4.2.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https://www.etrading.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All）；  2、根据连建发【2021】336号文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6.1.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1.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否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4、本项目进场交易综合服务费：无。  5、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集采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需投标人签到的），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开标系统如需投标人签到，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投标人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下载中心。  （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逾期的疑问招标人有权拒绝解答，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资料，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条款中载明的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外，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生活设施以及建设工具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2)中标人应为投入的审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审计人员投保。本项目的审计单位投入设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中标人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3.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6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期最长不超过30天。投标人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要求，表明投标人已放弃投标，可在原定的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接受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不允许修改，且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要求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标时间。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6.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评审结果公示

7.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9.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其他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报价  （100分） | |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3%、94%、95%、96%、97%。  说明：1.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若经上述评审后存在两家及以上报价相同，则由委托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最终中标人 | | | |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l）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评审准备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审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8）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服务期、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审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报价高低进行排序。

3.3.2 报价相同的原则上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XXXXXXXXXXXXX审计（一审）

建 设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制定 |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工程XXXXXX标段跟踪审计/结算一审/结算二审造价咨询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及标段名称：

2．建设地点：

3．建设内容：

4．项目投资额：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捌份，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咨询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所： | 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详见《江苏省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连云港市现行有关规定。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现行造价计价办法、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办法等。

3．标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01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版）。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本项目投入人员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职责分工** | **执业资格** | **专业** | **是否驻场** |
|  |  |  |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造价师 | 土建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跟踪审计业务须在“是否驻场”列填写驻场人员，驻场要求详见第十条。**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本合同约定标段全部范围。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及金额见《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算表》（附表）**。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按《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算表》（附表）计算，计算得出的合同暂估总价为XXXXXXX.XX元，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按下表规则折减审核费用：

| **误差折减系数** | **1** | **0.8** | **0.6** | **0.4** | **0** |
| --- | --- | --- | --- | --- | --- |
| 1000万元以下 | a≤1.5% | 1.5%＜a≤2% | 2%＜a≤2.5% | 2.5%＜a≤3% | a＞3%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 | a≤1% | 1%＜a≤1.5% | 1.5%＜a≤2% | 2%＜a≤2.5% | a＞2.5% |
| 5000万元以上 | a≤0.5% | 0.5%＜a≤1% | 1%＜a≤1.5% | 1.5%＜a≤2% | a＞2% |

注：误差率a=（初审价-终审价）/终审价，结果取绝对值四舍五入。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最终完成且咨询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若咨询人要求将酬金汇入其分公司帐户，则必须提供其母公司授权委托手续。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奖罚条款如下：

1、服务质量：咨询人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时高效处理造价咨询问题。如委托人对咨询人提出不达标或服务质量差意见，委托人有权撤换该单位。

2、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驻场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业主现场实行考勤制度，项目驻场人员每周不少于5天，每缺勤一天罚1000元/天·人次。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出勤1天，每缺勤一天罚2000元/天，以现场记录为准；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其审核合同并扣减其服务费用直至为零，咨询人承诺不因自身问题导致服务费用被扣而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

3、如因咨询人工作原因导致工程项目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进行经济赔偿，或直接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4、咨询人须保证工作人员资质及技术力量满足工程需要，跟踪审计过程中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罚10000元/人次，擅自更换负责人的罚50000元/人次。

**5、委托人将对咨询人进行履约考核，按照优（91-100分）、良（81-90分）、中（71-80分）、差（70分及以下）四个等级对咨询人进行评价，并可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必要时可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结算审核结束后，须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双方核对意见编制结算报告（核对稿）、最终审核意见竣工结算报告终稿（包括编制目录及说明、与报审单位核对完成的变更、洽商、签证费用明细、组价明细及结算书等）。所有成果文件计算底稿均须书面提供，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2.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若发生咨询人与施工单位相互串通作假抬高相关费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其审核合同并扣减其服务费用直至为零，咨询人承诺不因自身过错导致服务费用被扣而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
3. 在审核过程中及审核完成后，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支付咨询费的重要依据。
4. 跟踪审计咨询人投标时所报人员必须为实际派驻现场的审核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所报不符，委托人将依据合同条款扣减咨询人的服务费，咨询人承诺不因此问题导致服务费用被扣而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
5. 跟踪审计参加现场项目验收及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参加现场签证及预算外工程量计量审查工作，严格把关，做好各项索赔取证工作。协助建设及监理单位控制工程质量，签证及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不列为结算总价。
6. 跟踪审计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深入施工现场，随时掌握施工进度，对主要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必须摄像存档收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以备查用。
7. 跟踪审计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对工程进度款支付提供支付建议；严格控制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坚决杜绝工程款超付现象。
8. 跟踪审计每周、每月报送跟踪审核周报、月报，总结当周、当月跟踪情况；项目完成须编制跟踪审核报告（附所有签证资料，并说明发生的主要签证和造价情况），并把跟踪资料原件移交建设单位统一备案；
9.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委托咨询合同以外的与本工程审核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工作中自行解决食宿问题，严禁由施工单位解决。如发现后处以不低于服务费20%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Xxxxxx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一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承诺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项目组人员、人员驻场服务及审计服务方案等情况

7、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

1. 在研究了 标段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投标文件中投入的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愿意以《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价协(2022)7号）计费标准的 %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2. 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在此声明，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8．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时与贵单位按招标文件中审计服务合同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服务合同。

9．除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标后异议、投诉等）投标全过程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资格审查涉及到的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 编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职 称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 称 |  | 电 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 | 其 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 号 |  | | | 技术工人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承诺书（格式）

致：XXXXXX有限公司

我方有幸参加**XXXXXXXXXXXXXXXXXX**的投标，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公司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6）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对以上进行承诺，且我司投标文件若有不实之处，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8）我公司承诺拟报项目组成员提供驻场服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 5、项目组人员、人员驻场服务等情况

**5.1 为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人员（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造价师注册证书编号及专业** | **是否为现场服务人员** | **造价咨询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5.2 为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人员（详表，格式自拟）**

**注：附人员身份证、相应各类证书等。**

## 

## 6.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